

双辽二中关于对学生实施激励与告诫教育的实施细则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朝气蓬勃、举止文雅、智慧多元”的双辽学子，弘扬“追求梦想、自强不息、同舟共济、开放兼容”的学校精神。依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围绕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把以德治校与依法治校结合起来，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塑造人，树立先进，激励后进，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德育教育工作，进一步促进学生形成团结勤奋、开拓进取、诚实守信等优秀品质，特制定本细则。

一、为防范学生违规违纪，加强德育力度，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设有下列处分：

欠缺分值 \ 处罚类别	警 示	班 级 通 报	警 告	严 重 警 告	记 过	记 大 过	勒令 退学 留校 查看	勒令 退学
分数	2	3	5	6	8	10	13	15

二、应受到处罚教育的内容及相应处罚分值（以分数区别错误性质的严重程度）

第一部分日常行为方面

（一）仪容仪表方面：

1. 学生头发干净整齐，不许烫发、彩色焗发、染发，不使用发胶、摩丝等化妆品，不剃光头，男生不留长发，女生短发或者扎头发，不得披肩发。违反规定者每项扣 2 分。

2. 不化妆、不佩戴耳环、耳坠、戒指、项链、手镯等饰品，不染指甲、不留长指甲，不佩戴有封建迷信色彩以及不健康内容的饰物。违反规定者每项扣 2 分。

3. 上学期间，学生在校必须穿校服。违反规定者每项扣 2 分。

4. 凡穿多扣上衣者，除领扣外，其余衣扣必须系好；凡穿拉链上衣者，均应将拉链拉好。违反规定者每项扣 2 分。

5. 不许穿拖鞋、鞋拖进入校园，女生不许穿高跟鞋。违反规定者每项扣 2 分。

（二）行为习惯方面

6. 跟踪、恐吓、侮辱、诽谤他人，使他人不能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扣除 5—15 分。

7. 嘲讽、辱骂、顶撞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扣除 10—15 分。

8. 吸烟、喝酒、看色情、迷信书刊和影视片，参加迷信活动等，有以上行为之一者，回家反省 5—7 天，视情节给予扣除 5—15 分。

9. 对于传播色情、欺凌等其他不健康信息视频的，一经公安机关查实的，给予劝退处理。

10. 有偷盗行为者，首先如数退赔所偷钱物，酌情给予扣除 10—15 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有抢劫、敲诈勒索行为者，给予一次性扣除 15 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如实记入档案，不予以毕业。

12. 无论以何种形式、用何种赌具进行赌博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其情节给予 8—10 分以上处分。

13. 如有跳窗户、跳校门、跳院墙等不良行为者，给予扣除 5—10 分。

14. 男女生交往过密，一次给予扣除 10—15 分，回家反省 5—7 天，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劝退处理。

15. 教学区不准把电子玩具、扑克及与学习无关的书刊、音像制品带到学校。除没收物品，视其情节给予扣除 5—10 分。

16. 无故不参加升旗、间操或躲避升旗、间操者，给予扣除 3-5 分。

（三）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7. 单人未携带工具打架斗殴者，回家反省 3—5 天，视情节给予扣除 5—10 分。

18.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如有发现，除没收刀具外，第一次发现扣 10 分；第二次发现予以劝退处分。凡持械具等打架斗殴者，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劝退处理。

19 未持器械的群殴组织者或参与者，回家反省 5—10 天，视情节给予扣除 10--15 分。

20. 勾引校外人员来校滋事、打架、恐吓者视情节扣除 13-15 分，回家反省 7—14 天。

21. 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者，或学校处理后仍然寻衅滋事、威胁、恐吓受害者，视情节给予扣除 10 分以上处分，回家反省 7—14 天。

22. 打人致伤者。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应承担受伤者的全部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对损坏的公私财物，必须按规定赔偿。情节严重或违反法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严禁携带手机进入校园

23. 凡是违规携带、使用手机的学生，学校将做暂扣手机处理，做书面检讨，家长到校签订协议，且家长直接把学生带回家中，反省 5 天，给予扣除 3--5 分；再次违规视情节严重，回家反省 7 天，给予扣除 5--10 分。住宿生手机交由班主任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教育教学管理

（一）教学楼内管理

为了保证教学楼在使用中能够有良好的秩序，各种设施、墙壁、楼体得到完好保护，如有违反下列管理一次者，视情节给予 2—10 分；多次违反规定者，逐次累加。

1. 严禁在楼道、教室内追逐、奔跑、打闹，上课时间二楼以上教室不得乱搬动桌椅。

2. 上下楼不得拥挤、奔跑、蹦跳、打闹，均靠右侧行走。不得倚靠窗户玻璃。

3. 不得在墙壁上刻画、涂抹。不得用浆糊、胶水、图钉在墙壁上张贴纸张，不得在墙上钉钉子。要爱护门窗、桌椅、标志牌、照明设备、扩音设备。

4. 为了保证安全，不得攀登、蹬踹墙壁和水暖设备，不得在楼梯扶手上打滑。

5. 不得猛推、猛拉教室内的黑板，不得用硬物刻划、摩擦。

6. 楼内禁止随地吐痰，禁止乱扔纸屑、杂物，禁止携带食物进教学楼。

7. 损坏公物（含桌椅、门窗、床架、墙壁、花木等等）、损坏他人物品拒不如数赔偿者，除扣除相应分数外，勒令其照价赔偿。

8. 在班级、寝室使用电器、充电者，给予扣除相应分数外，没收电器、电池等。

（二）课堂教学管理

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如有违反下列规定一次者，视情节给予扣除 1—2 分处分。多次违反规定者，逐次累加。

9. 违反学校作息時間，迟到、早退一次，扣除个人学分 1 分；旷课一节者，扣除个人学分 2 分。

10. 专心听讲，做好课堂笔记，不随便说话，不允许大声喧哗。不可因讨论问题而影响其他同学学习。

11. 学生需要离开教室，必须得到当堂老师的允许。

（三）课间纪律方面

为创造良好的学习、育人环境，规范课间纪律，如有违反下列规定一次者，视情节给予扣除 1—5 分处分。多次违反规定者，逐次累加。

12. 教室、走廊内不准高声喧哗、跑跳追逐、搞体育活动（扣除个人学分 5 分）。

13. 不准乱串教室；进入办公室要喊报告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非放学时间没有请假条不许回寝室、不许出校门。

14. 不许玩对人身安全有威胁的游戏。

15. 严禁将各种小食品（含各种小食品、雪糕、瓜子、瓜果、糕点及各类糖果）带入教学楼及寝室，不得在教学楼内吃零食。扣除个人学分 2 分。

（四）考试纪律方面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科考试做零分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6. 考试中，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扣除 2—5 分。

（1）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的；

（2）不按监考教师要求放置相关物品的；

（3）在考场内喧哗，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17.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扣除 5—10 分，取消单科成绩。

（1）互换试卷、答题卡的；

（2）夹带并偷看的，有意让他人抄袭，或抄袭他人答卷的；

(3)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4) 无故旷考一次的;

(5)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舞弊行为, 情节严重的。

第三部分住宿生处罚教育方面:

为了加强舍务管理, 保证住宿生安全, 规范住宿生行为, 给住宿生创造一个较为舒适的生活环境, 保证住宿生健康成长, 特制定以下条例:

1. 住宿生要 6:00 起床, 22:00 就寝。不按时起床、就寝者每人次扣 2 分。

2. 起床后要认真整理自己的床铺, 做到褥单平展; 被罩棱角分明、方方正正; 不准往床头或墙上挂衣物。物品摆放要整齐有序。违反者每人次扣 2 分。

3. 值日生每天早午两次对寝室内外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扫, 整理好空床, 及时倒垃圾、脏水, 经舍务老师检查后方可离舍。违反者每人次扣 2 分。

4. 住宿生要自觉保持寝室内外卫生, 不乱扔瓜果皮核、纸屑,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听劝阻的违反者每人次扣 2 分。

5. 保持寝室内地面干燥, 不准在寝室内洗漱, 不准许往走廊倒脏水。违反者每人次扣 2 分。

6. 住宿生要自觉遵守舍务纪律。午休时间为 12:00—13:00, 晚上 21:30 前要做好就寝的一切准备, 严禁就寝后在走廊逗留, 大声喧哗, 高三上第五节晚自习的同学, 22:30 前要做好就寝的一切准备, 严禁就寝后在走廊逗留, 严禁夜不归寝。休息时间要保持寝室内安静, 不准使用手机、不准讲话或喧哗, 严禁在走廊走动、打闹。违反者每人次扣 5 分。

7. 宿舍长负责本寝室全面工作, 要编排好值日生轮流表, 并督促指导值日生工作。

8. 允许住宿生家长或亲友来访, 但要与舍务老师沟通, 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宿舍。住宿生不准领非舍人员到宿舍住宿, 凡私自领非舍人员到宿舍住寝者,

作退寝处理。

9. 住宿生不准在寝室内进行打扑克等游戏。违反者每人次扣 2 分。

10. 宿舍内禁止吸烟、喝酒，严禁随地大小便，违反者做退寝处理，同时按规定扣除相应分数。发现打火机、火柴等易燃品，发现酒瓶、酒具等，根据规定扣分并处理。

11. 不准在舍内就餐，严禁私接电源或使用电器设备。违反者每人次扣 5 分。

12. 不准私串床位和宿舍。违反者每人次扣 2—3 分。

13. 要爱护宿舍的公共设施，对故意损坏公物者要照价赔偿，并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惩罚。违反者酌情扣分。

14. 逃寝的、夜不归宿的违反者作退寝处理，回家反省 3-7 天，每人次扣 5-10 分。

15. 每位同学有 15 分的寝室分，扣满 15 分取消寝籍，变为走读生。

16. 凡是在寝室内违规携带、使用手机的住宿生处理办法同上述第 23 条。

三、教育责权规定

对犯错误学生的处分，坚持说服教育为先，把违纪处分作为教育的手段之一。

1. 全校教职工（包括校各级领导、教师、教辅工勤人员）均有实施警示教育学生的责任和权利，发现问题直接上报班主任、年部主任或带班领导。

2. 由班主任、年级主任（或带班领导）对拟处分的学生进行教育，助其端正态度，然后根据错误的情节轻重、认识的态度上报政教处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做出处理意见后告知家长，并在年级主任、班主任、学生代表和违纪学生面前宣布处理决定。

3. 一般违纪处理（2-7分）：班主任上报学生违纪情况和提出处理建议，政教处依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双辽市第二中学学生处罚激励条例》对学生进行处理、填写违纪学生档案。

4. 严重违纪处理（8-13分）：政教主任上报学生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管德育副校长依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双辽市第二中学学生处罚激励条例》对学生进行处理、政教处填写违纪学生档案。

5. 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由政教处上报德育副校长，德育副校长上报校务会批准后执行。

四、实行处分累积制度

1. 受到处分的同学，再次受到处分时，在较重处分上加一级。如已受记过，又有警告则为记大过。第二次受到与上一次一样处分加一级。处分时，认错态度不好加重处理。

2.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勒令退学，留校察看，考察期为一学期，受处分者在考察期内有立功表现或成绩进步，对自己的错误有较好的认识，并能以实际行动改正，符合时限规定，经本人申请，班主任、年级主任签署意见并报政教处，情况属实，经政教处审查批准，予以减分撤销处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无迟到、早退、旷课记录；
- (2) 无课堂睡觉、使用手机等不良行为；
- (3) 无不服从老师、工作人员管理的行为；
- (4) 学习努力，在班级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 (5) 帮助老师做好班级工作，有为班级争光行为，获得荣誉者；
- (6) 无其它违纪行为。

3. 犯有各类错误者能主动认错，并检举他人，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可减轻一级处分，坚持错误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罚。

4. 犯有其它各类违纪错误，参照本条例规定，按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的惩处。

5. 凡已撤销的处分，不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毕业生登记表。受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撤销者，不发或缓发毕业证书。毕业班学生离校时，未撤销处分者不予毕业。

五、有关处罚激励教育结果的运用：

1. 在激励教育中获得褒奖加分的学生，优先享受各项助学金，优先参与各项优选活动。

2. 享受优等学生奖学金者，凡受警告以上处分，扣发其已评奖学金，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资格。

3. 享受助学金者，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影响其助学金资格。

4.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三好学生和优秀干部的评比资格。

5. 记过、开除留校察看学生的高考鉴定材料由政教处负责填写，加盖公章。

6. 受过开除处分的学生，学校注销学籍并上报教育部门备案。

此细则适用于双辽市第二中学学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

教务处管理制度

一、教务处职责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2. 制定教学计划，检查教学工作，进行教学常规的安排与检查。
3. 统筹安排全校的教研活动、学科竞赛，促进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4. 规范语言文字使用。
5.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务处常规工作

1. 按照课程设置和课标制定各年级课程表。
2. 做好月考、期中期末考试安排和考务工作，安排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3. 做好各种考试教师批卷、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
4. 做好串课、代课及记录和统计工作。
5. 做好教师年度考评工作。
6. 做好招生及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7. 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教务处检查制度

1. 认真进行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检查，做好记录，对重大

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对于各项教学活动尽责。

2. 对于各种教学活动进行认真检查（公开课、示范课、汇报课）并做好记录。

3. 对教案、作业进行定期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并在期末进行量化评比。

4. 每周一召开教务处工作人员例会，总结上周工作，安排本周工作。

5. 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学生测评。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即要相互配合，又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各部门领导、各组室负责同志及全体教师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学校要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班每周教师都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总教两处人员值日、保干巡查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

5. 加强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侮辱、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 外单位或相关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等社会活动，未经校长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危险性活动等。

7.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时到校、及时离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学校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

9. 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宿舍管理制度

为给住校生创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增强住宿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意识，推进学生宿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形成并完善以教育、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学校宿舍管理新模式，促进全体住宿生的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制度。

1. 学生进入宿舍必须遵守管理制度，按学校规定办理住宿手续后，在规定的宿舍、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动。住宿生必须严格服从宿舍老师的管理。

2.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时就寝、起床，就寝后不准玩手机、大声喧哗，上厕所走路要轻，不准跑跳，不准乱串寝室，乱串寝室按逃寝处理。

3. 宿舍设寝室长一名，协助宿舍老师工作。

4. 搞好室内外卫生，值日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打扫好宿舍卫生。学生宿舍必须全天保持清洁卫生（早、中、晚），做到墙壁无脚印、无泥点，地面无垃圾、无积水，窗台、暖气要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死角。

5. 学生宿舍必须整齐划一，床上被褥按要求叠好，折叠整齐，床上不得放各种包、袋、书本、衣服及其它杂物，床下物品要摆放整齐，洗漱用品按要求放好。

6. 爱护公物，不准破坏公共设施，不准污染墙壁，不准乱钉、乱画、乱挂，不准用脚踢门，人为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

7. 讲究公共道德，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果皮纸屑，不准在楼道内泼水；不在厕所、洗脸池倒杂物；不准向楼下、窗外倒水、丢垃圾；走廊、窗台、暖气不准放任何物品。

8. 住宿生一律在食堂就餐，不得在宿舍进餐，不准往寝室带麻辣烫、方便面、盒饭。

9. 节约用水、用电，按时关灯，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10. 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严禁使用电器和蜡烛，严禁携带烟、打火机、棍棒、管制刀具。

11. 严禁在楼道内喧哗打闹，不准在宿舍吸烟、喝酒、打扑克、赌博、放音乐，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2. 男女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对方宿舍，如有事，须经宿管老师同意方可进入。

13. 夜不归寝者必须持班主任、年部主任假条，如有违反，严肃处理。未经请假不准在外住宿，否则出现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准时归校归寝。

14. 学生不得私自留外来人员。

15. 课间不许回寝，非就寝时间禁止回寝，练体生不许回寝换衣服、换鞋、洗漱；走读生不许进寝室，体育课不许

回寝换衣服、换鞋。

16. 服从宿管老师的管理和安排，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维护宿舍成员的安全和利益，不准无故顶撞或对宿管老师讲不文明语言。

17. 舍务卫生进入班级考核总分。

18.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住宿学生、舍务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

以上制度望同学自觉遵守，违者按双辽二中关于对学生实施激励与告诫教育的实施细则处分，违法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住宿生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宿舍管理，教育学生讲安全、守纪律、重内务，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气氛，对违反学校规定的住宿生，就情节扣除相应德育积分。

1. 不认真履行《双辽二中住宿生管理细则》者，按《细则》扣除相应分数。

2. 未经同意在非开放时间进入寝室的，扣除 2 分。

3. 私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串寝睡觉的，扣除 2-3 分。

4. 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或撕坏室内必备的表类和《细则》的，扣除 2 分。

5. 擅自进宿舍就餐或外带快餐入寝的，扣除 2 分。

6. 非故意损坏公物、不节约用水电的，赔付公物，扣除 3 分。故意损坏公物、不节约水电的，扣除 5-10 分。

7. 内务卫生较差的，值日生不值日或值日不认真的，向室外乱丢垃圾、向窗外倒脏水的，扣 2 分。

8. 滋事、大喊大叫、不按时就寝的，扣除 5 分。

9. 夜不归寝、逃寝的，清出寝室，扣 5-10 分。

10. 故意不参加寝室大扫除、不服从寝室长、不完成宿管老师合理分派工作的，扣除 2-5 分。

11. 言行粗鲁，严重影响同学间团结的，扣除 5 分。

12. 使用明火、电器或损坏消防设施，扣除 10 分。

13. 携带刀具、钢管棍棒、易燃易爆等安全违禁物品的，清出寝室，扣除 15 分。

14. 在寝室抽烟、喝酒、赌博的，清出寝室，扣除 15 分。

15. 顶撞、辱骂、威胁管理人员，扣除 15 分。

16. 打架斗殴或将校外人员引入寝室造成后果的，清出寝室，扣除 15 分。

17. 有偷窃行为且无悔改表现的，清出寝室，扣除 15 分。

18. 有其它严重违纪行为，清出寝室，扣除 15 分。

19. 未按规定使用手机者，回家反省 3 天，扣除 3 分。